



编号: 0256-2020-2022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	热电部	陪同人员:	闫慧慧
不符合事实描述: 热电部供中沙石化超高压蒸汽 12.2MPa 的控制系统画面和《天津石化公司热电部能源评审报告》中 Mpa 不是法定计量单位, 热电部 2022 年 1 月份结算的氮气和氧气分别是 12156 Nm³ 和 292030 Nm³; 但生产部提供的《热电燃动计划 2022.10-数值版》结算的氮气和氧气分别是 1 和 29.2, 无计量单位, 两者数据不一致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GB/T19022-2003 第 7.3.2 条款</u>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; 次要不符合 <u>√</u>; 审核员(签名) <u>南国旭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闫慧慧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同施</u> 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			
纠正措施: 1. 联系电仪部修正 DCS 系统界面上热电部供中沙石化超高压蒸汽的计量单位, 因需要次级控制器下装, 而装置运行中, 存在停运风险, 故待具备条件后整改。 2. 经核实, 《热电燃动计划 2022.10-数值版》中有计量单位, 为“万标立”, 只是其所在的列被隐藏, 未显示。 3. 经核实, 热电部 2022 年 1 月份结算的氮气和氧气计量单位为“标立”, 而《热电燃动计划 2022.10-数值版》中氮气和氧气的计量单位为“万标立”, 且所显示的数据未保留全部数位, 故出现差值。日后热电部将加强基础管理及迎审沟通, 做到迎审相关材料显示完全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同施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南国旭</u>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可行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陈群</u> 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5 日			